

## 國泰世華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悠遊卡、悠遊錢包或金融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PLAY 悠遊聯名卡」僅包含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有關信用卡之使用除願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就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使用，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 第一條：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悠遊聯名卡」：指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之晶片卡，該卡片功能包含信用卡、悠遊卡、悠遊錢包或金融卡。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非接觸式電子儲值票證，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無記名式普通卡，悠遊卡內無押金，原始可用金額為零元。
- 三、「悠遊錢包」：指銀行法第四十二條之一所稱之「現金儲值卡」，其最高儲值金額係依「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
- 四、「自動充值」(Autoload)：指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或悠遊錢包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交易設備自持卡人信用卡可動用額度中，將一定之金錢價值撥付於悠遊卡公司進行「悠遊卡」或「悠遊錢包」儲值，自動充值 (Autoload) 之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2 條至第 16 條之方式辦理。「悠遊卡」，
-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第二條：悠遊卡之使用

#### 一、使用範圍：

悠遊卡功能及使用範圍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僅得於標示悠遊卡公司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悠遊卡。

#### 二、充值方式與限額：

『悠遊卡』採重複充值機制，每卡最高充值上限為新臺幣(下同)10,000 元，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充值，並應即時確認充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

1. 自動充值：持卡人擬使用自動充值服務者，於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後，持「悠遊聯名卡」於悠遊卡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指定設備，依設備操作畫面指示或由特約機構服務人員完成「悠遊卡」自動充值功能開啟程序。持卡人未完成自動充值功能開啟程序者，不提供本項自動充值服務。

(1) 捷運、貓空纜車及臺鐵入口閘門：持卡人持『已開啟悠遊卡自動充值』悠遊聯名卡，

通過入口閘門設備時，若「悠遊卡」內可用餘額低於 100 元，即自動儲值 500 元至「悠遊卡」內。該設備之自動加值作業當日內無法連續執行。

- (2) 停車場閘門：持卡人持『已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悠遊聯名卡，通過悠遊卡公司指定之公民營停車場之入場閘門，當「悠遊卡」內可用餘額低於 100 元，或通過停車場出場閘門，悠遊卡可用餘額低於當次停車費用時，即自動儲值 500 元至「悠遊卡」內，惟停車場出場閘門自動加值 500 元後仍不足支付當次停車費用時，自動加值作業將不予執行，持卡人須另以現金加值至卡片餘額足以支付當次停車費，始得順利出場。該設備之自動加值作業當日內無法連續執行。
- (3) 悠遊卡加值機(AVM)：持卡人持『已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悠遊聯名卡，使用於捷運或停車場悠遊卡加值機，當悠遊卡餘額低於 100 元時，AVM 設備即詢問是否要使用自動加值功能，自動加值金額固定為 500 元。該設備之自動加值作業當日內無法連續執行。
- (4) 特約機構悠遊卡端末設備：持卡人持『已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悠遊聯名卡於悠遊卡特約機構消費時，當悠遊卡內可用餘額低於當次消費或服務金額時，悠遊卡端末設備即自動儲值 500 元至「悠遊卡」內；惟自動加值 500 元後仍不足支付當次費用時，自動加值作業將不予執行。該設備之自動加值作業每日以三次為限。

※『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2. 人工加值：於掛有『悠遊卡』標誌之指定地點以現金儲值，每次儲值金額為 100 元或其倍數。(部分便利商店提供 500 元或其倍數加值服務)
3. 機器加值：於『悠遊卡加值機』及『悠遊卡售卡/加值機』以現金進行儲值，每次儲值金額為 100 元或其倍數。

※ 悠遊卡儲值金額之有效期限依悠遊卡公司之規定辦理。

### 三、交易限額：

1. 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每次單筆交易限額為 1,000 元，每日悠遊卡扣款消費交易限額為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有關悠遊卡功能與交易規定，悉依照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業者及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 第三條：「悠遊錢包」之使用

#### 一、使用範圍：

信用卡完成開卡後，持卡人得以所持之「悠遊錢包」，於公告之使用範圍或特約商店進行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消費或交易金額自悠遊錢包之儲值餘額中自動扣繳，不列印單據。

#### 二、加值方式及限額：

悠遊錢包之加值目前限以「自動加值」方式辦理，持卡人以悠遊聯名卡之悠遊錢包進行消費或交易時，若錢包餘額不足支付當次消費金額，即自持卡人信用卡實際得動用額度中自動加值 500 元，每日以一次為限，惟自動加值 500 元加計錢包餘額後，仍不足支付當次交易或消費之金額者，即不提供此項自動加值功能。

### **三、 加值手續費：免收**

#### **第四條：聯名卡之保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聯名卡係屬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作業資訊。
- 二、 聯名卡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已加值於「悠遊卡」及「悠遊錢包」內之餘額視同現金遺失、被竊或喪失占有，將無法返還或賠償，須待該卡片到期後，再依據貴行或悠遊卡公司之系統紀錄之悠遊卡及悠遊錢包最後餘額，直接匯入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 三、 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悠遊錢包」之自動加值功能，完成掛失停用手續前因自動加值所發生之帳款，概由持卡人負擔。其餘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注意事項之規範辦理。

#### **第五條：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不可移轉性**

因系統建置之差異，聯名卡到期續發或污損補發時，其悠遊卡與悠遊錢包之儲值餘額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抵付刷卡消費金額。

#### **第六條：聯名卡到期續發、補發及換發**

- 一、 聯名卡之悠遊卡、悠遊錢包與信用卡到期日一致，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及悠遊錢包功能亦隨之終止。聯名卡有效期屆滿後，其悠遊卡與悠遊錢包即無法繼續使用且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與悠遊卡公司終止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尚未儲存儲值金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中之悠遊卡與悠遊錢包有效餘額，將依貴行所紀錄最後一次交易之餘額，於卡片到期約 40 日內轉撥入持卡人的信用卡帳戶，扣抵信用卡消費款(實際餘額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
- 二、 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悠遊卡或悠遊錢包功能不堪使用時，應保持卡片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以掛號方式寄至貴行，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原舊卡餘額將於貴行收到卡片之日起約 40 日內轉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實際餘額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

- 三、 聯名卡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 **第七條：聯名卡停用及電子錢包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停用時，「悠遊卡」及「悠遊錢包」即無法繼續使用且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悠遊錢包餘額仍可繼續於特約商店使用至用完為止，悠遊卡餘額之退還，則請透過下列管道辦理：

- 一、 現金退費：親至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辦理退費。
- 二、 設備退卡：至各捷運站或其他處所之悠遊卡加值機，依操作畫面執行「悠遊聯名卡退卡」(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
- 三、 將卡片寄回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貴行於收到卡片之日起約 40 日內將餘額轉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扣抵信用卡消費款(實際餘額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持卡人申請停卡餘額轉置作業處理費為每次 200 元。

#### **第八條：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 悠遊卡餘額查詢，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查詢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至捷運車站詢問處辦理。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服務電話：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 二、 悠遊錢包餘額查詢，得至特約商店交易設備查詢。如交易紀錄有疑問時，可電洽貴行客服專線查詢最近 90 日內之交易紀錄，但於貴行與持卡人釐清交易紀錄之疑義前，持卡人不得拒絕支付該相關帳款或要求貴行先行退還該筆交易款項。
- 三、 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聯名卡之「悠遊卡」或「悠遊錢包」之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四、 持卡人向貴行申請查詢悠遊錢包非最近 30 日內之交易紀錄時，每次查詢費用為 150 元。
- 五、 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文件(如統一發票，但不以此為限)通知貴行處理。

#### **第九條：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及「悠遊錢包」：

- 一、 持卡人以所持具有「悠遊卡」及「悠遊錢包」功能之卡片，至「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之營運範圍及特約商店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第十條：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貴行轉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悠遊卡」及「悠遊錢包」餘額將扣抵信用卡應付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貴行溢繳款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契約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0 條方式辦理。

#### **第十二條：其它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及悠遊錢包使用，除本契約已有規定者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約定條款」及悠遊卡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